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或者「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如下：

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 一 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含本數)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三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一條至第二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四 委員會設秘書一名(以下稱「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指定或經委員會選舉產生，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五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跟蹤研究國家產業政策的變化趨勢、國內外市場發展趨勢，對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監督、評估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並根據發展實際和外部環境變化調整和完善戰略規劃；
- (二) 對公司管理層提出的年度戰略發展計劃和經營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監督、評估年度戰略發展計劃和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保證其符合公司長期戰略規劃；
- (三) 對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重大投資、產權交易、融資方案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及時監控和跟蹤由股東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投資項目，重大進程或變化情況及時通報全體董事；
- (五) 聽取集團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就公司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創新、市場、行業前沿趨勢等提供的意見和建議，並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聽取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戰略規劃並審議ESG定期報告，獲知ESG風險管理、目標、計劃以及執行情況及進展，保證ESG管理的有效性，就公司ESG事務及風險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要求委員會履行的其他職權，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 六 委員會秘書負責提請委員會研究事宜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供會議所需的支持資料。
- 七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七天發送全體委員。臨時召開的會議可不受此時間限制，但應確保委員有足夠的時間閱讀會議文件。
- 八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九 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如有委員無法參加會議，可授權委託其他委員參加，並代為履行職責。
- 十 委員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形式或通過通訊方式召開。委員會若召開現場會議，則採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如通過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書面簽署的表決方式。
- 十一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十二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就重大事項徵求集團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亦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涉費用由公司支付。
- 十三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所議內容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十四 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負責製作，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永久存檔。

十五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送公司董事會。

十六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註：本文件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文件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